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聘任人员勤勉务实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业务理论知识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周洪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李伟雄先生、周洪军先生、徐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李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韩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业军 王义华 郭晓丹

2019 年 11 月 18 日